

#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0923 执 41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郑孟杰，男，198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吴茂顺，男，1964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何智慧，女，1968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罗平，男，199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黄俊涛，男，1992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余江县，公民身份号码

关于郑孟杰、吴茂顺、何智慧申请执行罗平、黄俊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川0923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

人郑孟杰、吴茂顺、何智慧于2022年4月1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后已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以(2022)川0923执4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俊涛及案外人程巧淋共同共有的位于中江县仓山镇人民路232号2-3-3号不动产[川(2016)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871号]。案外人程巧淋同意本院拍卖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俊涛及案外人程巧淋共同共有的位于中江县仓山镇人民路232号2-3-3号不动产[川(2016)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87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成代龙

审判员 邱文彬

审判员 马小宇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记员 尚国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